

地政局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聯絡人：沈東松
電話：02-29891566
傳真：02-29878908
電子信箱：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50325號
類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二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，並逕行召開調處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

3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32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五、主 席：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：沈東松
- 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自辦重劃區內周陳素、吳錦鳳、蔡銘峰及賴黃秀娥等 4 人所有地上改良物（仁愛段 1105 地號），經新北市政府第一次調處後依調處意見辦理後協調不成，擬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2013708 號函調處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22095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周陳素君等 4 人（以下簡稱周君等 4 人）之地上改良物，跨佔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非屬周君等 4 人所有土地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屬妨礙土地分配應行拆遷補償之地上改良物。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限期拆遷，於公告期間周君等 4 人並未對補償費提出異議，惟拒絕拆遷，經重劃會與周君等 4 人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4 日、105 年 9 月 1 日、105 年 9 月 13



4

日召開三次協調會，均協調不成。案經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8 日調處會議決議，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1 月 7 日辦理實地會勘並召開協調會。但周陳素君及蔡銘峰拒絕拆遷、吳錦鳳及賴黃秀娥拒絕出席。故，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第二次調處。

辦 法：本案報請新北市政府召開第二次調處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整

